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系王友利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伟红女士、徐珂先生、任金春先生，独立董事季建阳先生、张晓荣先生、郭朝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子议案 1、2、3、10、11、12、13、16、19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3.82%。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32,634.89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10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